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办〔2022〕102号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落实《关于开展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49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全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市评选推荐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了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地区也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机构，

尽快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于 11 月 8 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人报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把握推荐方法和条件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吉人社函〔2022〕149 号文件规定，认真把握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推荐评选程序，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开展推荐工作，推荐对象要在其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推荐对象要重点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重点向为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副厅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20%以内。已被评为国家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以及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并享受待遇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 5 个小项中各推荐 2 个候选对象，在吉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吉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表彰项目 5 个小项中各推荐 1 个候选对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 5 个小项中任选 1 小项推荐 1 个候选对象。

三、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各地各单位要按要求报送综合报告 1 份，其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对象排序情况、推荐公示情况等；按要求填写《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单位）》、《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单位负责人)》、《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等各类别表格(各一式3份);按要求填写《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各一式1份)。以上材料于11月16日前,报送至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认真组织考核评审

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不全、申报不及时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在综合评审和集中评议的基础上,由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履行公示程序后推荐至省级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促进就业创业类: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 孙天舒

联系电话:0431-88522882

邮箱:ccjy88522882@163.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809号218室

邮政编码:130012

农民工工作类：

联系人：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处 张俊光

联系电话：0431-81118023

邮 箱：cclwsc@163.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天富路 1567 号长春人力资源产业园 B 座 1809 室

邮政编码：130117

- 附件：1. 长春市评选推荐全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关于开展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长春市评选推荐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秦锡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张咏刚 市人社局副局长

祖文波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成 员：赵瑛铁 市人社局市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万传峰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处长

孙振一 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二、办公室：

主任：万传峰（兼）

成 员：张 瑶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副处长

张赫哲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处处长

苗大壮 市人社局市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

二级主任科员

张俊光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孙天舒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四级主任科员